# 附件1

#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系统

#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的要求，结合我盟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二、基本原则

　（二）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三）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税务稽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四）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五）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立足税源分布结构、稽查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三、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方法和步骤

（六）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税务稽查局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七）阿拉善盟税务系统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由稽查局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双随机工作平台”开展税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督管平台—内蒙古）”监管工作平台进行。

（八）阿拉善盟税务局稽查局应结合监管工作需求，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备案。同时对照抽查事项清单，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公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公示、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抽查任务发起、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和派发、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前预查比对、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及公示、后续处置与考核管理、数据存档等各个工作环节，均应当由在抽查系统操作进行，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九）税务随机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fa/77943.html)》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https://www.shui5.cn/article/93/57870.html)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主体是税务稽查部门。负责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

（十一）税务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是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所有稽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应从税务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十二）随机抽查方式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定向抽查指标(税务稽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级别等)为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十三）税务随机抽查企业检查方式分为企业自查与重点检查，对随机抽查对象，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企业，税务稽查部门制作和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自查内容、期限、联系人等，督促其在自查期限内开展自查工作，企业对自查发现的应缴未缴税款、滞纳金，填写《随机抽查对象自行补税明细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税务稽查部门及时予以确认，通过稽查部门对查补税款结果录入后办理税款入库。对自查如实报告税收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税务稽查部门检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对自查不彻底、不认真的，税务稽查部门实施重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税收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四）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重点税源企业，要以自查为先导，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轮。

　　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

　　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

　　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十五）随机和竞标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抽查内容，结合其专长进行选派。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四、“一单两库”建设**

　　　（十六）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并将相关内容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七）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建立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库。

　　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工作计划与任务，参照收入规划核算、大企业税收管理等相关部门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范围，按照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注册类型等因素以及稽查资源的匹配程度建立。

　　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由为未达到重点稽查对象标准的随机抽查对象建立。

　　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库，由金三系统自动识别及生成对象建立。

（十八）建立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可检查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建立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十九）实行动态管理。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检查对象齐全、检查人员合格、检查事项合法。

五**、抽查任务执行**

（二十）检查组长按照清单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它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

（二十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实地检查、调账检查等方式进行。

（二十二）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任务执行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二十三）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及时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将抽查方式、抽查过程、抽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接收社会监督。并将抽查结果记录在案，对屡次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的被查单位加强监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拒绝接受抽检的或在抽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健全“双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机制，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二十四）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监督考评

（二十五）检查对象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配合检查实施相关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不得以检查时未发现问题为由逃避相应法律责任或对抗第三人。

（二十六）执法检查人员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具体包括：检查事项和内容、提取的证据材料、制作的现场记录、形成的检查结果。

（二十七）考核以抽查系统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任务。

（二十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七、附则

（二十九）本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稽查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上级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